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402）

府法訴字第 1000039604 號

訴願人：○○○

地址：○○縣○○鎮○○路○○號

訴願人：○○○

地址：○○縣○○鎮○○路○○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100 年 2 月 11 日彰稅北分二字第 100300157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共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 1/2，下稱系爭土地），於訂立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並貼用印花稅票 6,376 元後，向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以下稱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經北斗地政事務所 100 年 1 月 24 日複丈駁回字第 000014 號函，以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不得分割，駁回其申請。訴願人因土地無法分割，故於 100 年 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已納之印花稅 6,376 元，經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1 日彰稅北分二字第 1003001576 號函，認與印花稅法及相關規定不符，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申請人○○○、○○○等 2 人分割案件，因北斗地政事務所通知複丈日期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又北斗地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資料不齊為由開立補正通知書，讓申請人誤以為補正完成就可以分割，故申請人於 100 年 1 月 23 日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貼上印花 6,376 元，熟知北斗地政事務

所以 100 年 1 月 24 日複丈駁回字第 000014 號函通知上列案件不能分割，故欲申請退還已納之印花稅 6,376 元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據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又查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另納稅義務人購買土地所書立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因土地無法移轉，其已繳納之印花稅款，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還，此經財政部 78/12/20 台財稅第 780396067 號函、80/10/18 台財稅第 800397308 號函核釋甚明。訴願人共有坐落○○鄉○○段 552、552 之 3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 1/2)於 100 年 1 月 23 日訂立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 6,376 元，向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依據上開規定，該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既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縱事後因無法辦理分割，致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事項，其已繳納之印花稅款，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依法不得退還，是以北斗分局否准退稅申請，於法並無不合。申請人所稱因北斗地政事務所補正單開立，讓其誤以為補正完成就可以分割，嗣後通知不能分割，期能退還印花稅乙節，容有誤解。是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應依法駁回云云。

理 由

- 一、按「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

第 7 條第 4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主旨：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說明：二、依據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本案已計貼之印花稅票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應依主旨辦理。」、「…納稅義務人○○○君購買土地所書立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因土地無法移轉，申請退還已納之印花稅款乙案；其已繳納之印花稅款，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還。」亦有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80396067 號及財政部 8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00397308 號函釋在案。
- 三、卷查訴願人共有坐落○○鄉○○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 1/2），於訂立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並貼用印花稅票 6,376 元後，向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此有系爭土地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事實足堪認定。依首揭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為印花稅之課徵範圍，且該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而因本件不動產分割契約書之權利價值為 637 萬 6,149 元，依據上開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4 款之規定，其應納印花稅額為 6,376 元。是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2 月 11 日彰稅北分二字第 1003001576 號函，認訴願人繳納系爭印花稅款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有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之情事，否准訴願人退還印花稅之申請，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尚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訴稱因北斗地政事務所通知複丈日期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又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資料不齊為由開立補正通知書，讓訴願人誤以為補正完成就可以分割，故申請人於 100 年 1 月 23 日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貼上印花 6,376 元，熟知北斗地政事務所以 100 年 1 月 24 日複丈駁回字第 000014

號函通知上列案件不能分割，故欲申請退還已納之印花稅 6,376 元乙節。依上揭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80396067 號及財政部 8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00397308 號函釋，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1295 號判決要旨載明：「依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分割不動產契據一經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即有繳納印花稅之義務，至於有無據以完成物權登記，則非所問。其已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完畢者，縱嗣後未按該紙分割不動產契據為物權登記，亦不影響其已完納印花稅之義務。如斯情形，既非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殊無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申請退還之餘地」，可知本件訴願人以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向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並繳納印花稅後，縱嗣後未能依該契據辦理系爭不動產分割之登記，亦不影響其已完納印花稅之義務。是訴願人所訴，委無可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